

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  
第 26 條引用  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 
東涌新市鎮擴展  
(L31 號公路及裕東路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 
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SW/GZ141 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300 米的無壓污水管、相關的沙井及設施；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 
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 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 
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 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

星期一、三、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 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  
下午 6 時 45 分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 
離島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  
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  
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 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擬建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「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東涌新市鎮擴展(L31 號公路及裕東路道路工程)」擬建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2 部 (電話: 2231 4465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2 年 9 月 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慧敏